



山南地区创建第二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档案

四、公共文化组织支撑

14. 管理体制

(38) 建立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团体积极参与的管理体制
(地区)



山南地区创建第二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示范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4月

山南地区创建第二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综合说明材料

项目内容	四、公共文化组织支撑
	14、管理体制
	(38) 建立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团体积极参与的管理体制
自我评价	优秀
<h3 style="margin: 0;">主要内容</h3> <p>成立了山南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协调小组（山行办发〔2015〕174号）、山南地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山行办发〔2013〕208号），建立健全了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人大政协监督指导、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团体积极参与的工作体制和工作格局。各成员部门职责明确，分工有序，及时解决创建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了创建工作有序推进。</p> <p>2015年5月12日—21日，地区政协组织地县两级政协主席、委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利用10天时间深入加查、桑日、贡嘎、乃东四县视察调研基层文化设施和管理服务标准化建设情况；于6月3日，召开地区政协第二季度协商座谈会，就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协商，进一步推动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有序开展。</p>	
备注	协调小组成立之前示范区协调事宜由示范区领导小组负责

山南地区创建第二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示范区工作资料一览表

项目名称		四、公共文化组织支撑	
		14、管理体制	
		(38) 建立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团体积极参与的管理体制	
序号	类别	原始资料(文件)标题	页码
1	插页	①协调机制组成、职责和协调事项	1
2	文件	山南地区行署办公室关于成立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协调小组的通知(山行办发〔2015〕174号)	2
4	插页	②会议文件	10
5	文件	关于召开山南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协调小组会议的通知(山创建办〔2015〕41号)	11
6	文件	山南地区行署办公室关于召开地区文化新闻出版文物工作会议暨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迎检部署会议的通知(山行办明发电〔2016〕78号)	13
7	插页	③成果文件	17
8	会议纪要	山南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协调小组会议纪要(第16期)	18
9	插页	④领导小组文件	20
10	文件	山南地区行署办公室关于成立地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山行办发〔2013〕208号)	21
11	文件	山南地区行政公署关于调整临时机构组成人员的通知(山行发〔2015〕40号)	29
12		⑤领导小组会议文件	49
13	文件	山南地区行署办公室关于召开地区创建第二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动员电视电话会议的通知(山行办明发电〔2013〕217号)	50
14	文件	山南地区行署办公室关于召开地区文化新闻出版文物工作会议暨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推进会的通知(山行办明发电〔2015〕82号)	53

15	文件	山南地区行署办公室关于召开地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迎检部署会议的通知（山行办明发电〔2015〕228号）	56
16	插页	⑥成果的相关文件	60
17	会议纪要	研究《西藏山南地区第二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规划（2013-2015年）》事宜（山南行署专题会议纪要〔2013〕149	61
18	会议纪要	研究关于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相关事宜（山南行署专题会议纪要〔2014〕39号）	65
19	会议纪要	研究部署2015年文化重点工作（山南行署专题会议纪要〔2015〕11号）	69
20	会议纪要	听取第二批全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情况汇报（山南地委、行署联席会议纪要 第6期）	73
21	插页	⑦会议信息	80
22	信息简报	第1期 山南地区召开行署会议讨论通过《创建规划》	81
23	信息简报	第2期 山南召开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动员会	83
24	信息简报	第69期 山南地区行署召开全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现场会筹备协调会议	87
25	信息简报	第61期 山南地区召开地委行署联席会议	90
26	信息简报	第74期 山南地区召开创建第二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考核验收工作会议	94
27	信息简报	第109期 山南地区召开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迎检部署会	97
28	插页	⑧山南政协开展调研、协商座谈会	100
29	文字	山南地区政协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情况说明	101
30	文件	关于开展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调研活动的通知（政山委办〔2015〕26号）	103
31	文字	关于召开山南地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协商座谈会的预通知	107
32	文字	山南地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协商座谈会议程	112

33	文字	关于山南地区创建第二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114
34	文字	山南地区政协第二季度政协座谈会情况报告 (政山委办〔2015〕36号)	120
35	信息简报	第49期 山南地区政协深入乃东、贡嘎、桑日、加查四县视察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	125
36	信息简报	第55期 山南地区召开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协商座谈会	127

①协调机制组成、职责和协调事项

སྤྱི་ཁབ་སྲུང་སྐྱོང་ཁྲུང་གཞུང་ལས་ཁང་གི་ཡིག་ཀླ

山南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文件

山行办发〔2015〕174号

山南地区行署办公室关于 成立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协调小组的通知

各县人民政府，行署各委、局、处、办、室：

为加强我地区文化体制改革，全面推进我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经行署同意，决定成立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及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柯 东 海	地委委员、行署副专员
副组长：	郭 小 波	行署副秘书长
	多 吉	地区文化局局长
成 员：	尼玛次仁	地委组织部副部长、地区编办主任
	安 兴 国	地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戴 锡 兰	地区工会办事处主任
	何 华	团地委书记

徐 梅	地区妇联主席
查 果	地区残联理事长
松 嘎	地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赤列边巴	地区教育局（体育局）局长
肖宗新	地区科技局党组书记
平措扎西	地区民宗局常务副局长
仓 决	地区财政局局长
李贤荣	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陈海云	地区广电局局长
邓建军	地区扶贫（农发）办主任
刘敬峰	地区质监局局长
宗珍拉姆	地区文明办主任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地区文化局，办公室主任由多吉同志兼任。

二、主要职责

协调小组主要负责全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大事项的协商和部署。具体职责为：

（一）协调推进重大公共文化服务法规、政策、标准的制定、实施和考核。

（二）建立稳定的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机制。

（三）推动基层公共文化资源共建共享。

（四）统筹实施公共文化服务重大工程。

(五) 促进各级各类公共文化队伍建设。

(六) 以贫困地区为突破口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发展。

三、工作原则

(一) 分工协作，共建共享。根据不同部门职能分工和资源优势，在分工协作的基础上，在文化体制改革、重大文化政策、文化惠民工程、服务机制创新、部门和社会资源整合等方面实现统筹协调。

(二) 科学规划，服务基层。加强顶层设计，发挥各部门作用，协调制定统一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项规划、标准以及出台重大政策措施，整合基层文化项目、工程、资源，形成合力，加大面向基层的公共文化服务力度。

(三) 重点突破，整体推进。根据地委、行署交办的重大公共文化领域改革任务，针对当前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优先议题，制定规划和时间表、路线图，努力实现重点突破。

四、任务分工

(一) 地区编办。

指导和协调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编制工作。

(二) 地委宣传部。

1. 指导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地区有关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点任务；

2. 指导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协调机制建设。

(三) 地区工会办事处。

1. 推进职工文化和企业文化建设;
2. 参与制定推进农民工文化建设的相关政策措施;
3. 指导工人文化宫(俱乐部)免费开放工作。

(四) 团地委。

1. 协调推进青少年文化志愿服务;
2. 参与推进未成年人文化建设;
3. 推动共青团系统所属的青少年宫开展公共文化服务。

(五) 地区妇联。

1. 推进家庭文化建设与公共文化服务的融合;
2. 指导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免费开放;
3. 统筹指导妇女儿童文化权益保障工作;
4. 参与推进文化志愿服务。

(六) 地区发展改革委。

1. 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
2. 指导编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标准;
3. 统筹重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项目。

(七) 地区教育局(体育局)。

1. 指导中小学课外教育基地开展公共文化服务;
2.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专业人才培养纳入国民教育体系;
3. 推动农村中小学和文化站(室)共建共享。

4. 牵头制定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建设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5. 继续推进公共体育惠民项目，指导协调推进全民健身志愿服务；

6. 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优惠开放，参与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现共建共享。

（八）地区科技局。

1. 推进文化与科技融合，推动科学技术在公共文化服务中的应用；

2. 推动科学知识普及与公共文化服务的有机融合；

3. 确定并实施全地区公共文化领域重大文化科技创新工程；

4. 推动科技馆免费开放。

（九）地区民宗局。

1. 将文化工作纳入民族工作整体规划和发展战略；

2. 协助推进人口较少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研究制定人口较少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相关政策措施。

（十）地区财政局。

1. 研究建立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行的财政保障机制；

2. 指导编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标准，牵头制定财政保

障标准。

(十一) 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指导制定和完善公共文化队伍建设相关政策;
2. 指导推进公共文化服务队伍建设。

(十二) 地区文化局。

1. 协调制定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重大规划法规政策, 牵头编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总体规划和标准;
2. 协调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和社会化建设相关工作;
3. 继续推进重点文化惠民项目;
4. 牵头推进博物馆标准化建设;
5. 推进各级各类博物馆免费开放工作;
6. 承担协调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三) 地区广电局。

制定广电公共文化服务建设规划和标准, 并组织实施。

(十四) 地区扶贫(农发)办。

1. 将贫困地区公共文化建设纳入扶贫工作整体规划;
2. 协助推进贫困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参与研究制定贫困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相关政策措施。

(十五) 地区残联。

1. 统筹指导残疾人文化权益保障工作;
2. 支持公共文化机构为残疾人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3. 参与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制定。

(十六) 地区质监局。

1. 协调和指导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建设；

2. 协调推进公共文化服务质量体系建设，指导社会满意度评价标准和制度。


(十七) 地区文明办。

1. 协调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

2. 把公共文化服务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创建基本指标，并加以实施；

3. 协调推动面向未成年人的公共文化服务；

4. 将文化志愿服务纳入志愿服务工作。



2015年12月23日

抄送：地委各部门，山南军分区，武警支队、边防支队、消防支队，
人大办，政协办，中级法院，检察分院，各中（区）直单位。

山南地区行署办公室秘书处

2015年12月23日印发

②会议文件

བོད་ལྗོངས་སྡེ་ཁག་ཁྲུང་སྡེ་གྲོ་ཁྲུང་ཁབ་སྤྱི་པའི་དུག་གནས་
西藏山南地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
འབྲུག་ལྗོངས་ལྷན་དུ་བཞུགས་པའི་བྱིན་ཆེ་རྒྱུད་གཞུང་ལས་ཁབ་གི་
服务体系示范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ཡིག་ཆ།
文件

山创建办〔2015〕41号

关于召开山南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协调小组 会议的通知

地直各成员单位：

为全力做好我地区公共文化服务制度设计研究工作，扎实推进示范区创建工作，确保顺利通过公共文化服务制度设计国家评审。研究修改完善《山南地区公共文化服务机构重大决策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山南地区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促进办法》和《山南地区公共文化服务建设重大决策专家咨询制度》等八项制度，经协调小组领导同意，于12月26日召开山南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协调小组会议。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15年12月26日 9:30

二、会议地点

山南地区文化局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

地委委员、行署副专员 柯东海

四、参会人员

山南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协调小组成员，地区创建办工作人员

五、会议议程

- (一) 听取山南地区公共文化服务制度设计进展情况汇报；
- (二) 协调小组成员就《山南地区公共文化服务机构重大决策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八项制度提出修改意见；
- (三) 地委委员、行署副专员柯东海作讲话。

附件：《山南地区公共文化服务机构重大决策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山南地区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促进办法》和《山南地区公共文化服务建设重大决策专家咨询制度》等八项制度

山南地区创建第二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12月24日